

股票代码：600272
900943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开开 B 股

编号：2024-010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9元（含税），B股折算成美元发放。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1,351,405.9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9元（含税），B股折算成美元发放，按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

股本 243,000,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为 11,907,000.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0%。

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 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在审查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2024 年的资金使用计划后,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